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86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李建範

上列即原告與被告沐蘭旅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83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35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適用於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該

01 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83號審理程序移付調解
02 成立（本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內容第7點
03 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系爭事件遂確定在案。依前揭
04 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
05 之原告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06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1號裁定核定原應徵
07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3,075元，惟因訴訟救助而暫
08 免繳納。復因兩造於第一審調解成立，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
09 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故揆諸前開法文及實務見解，本
10 院自應逕行扣除該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
11 費用，是原告所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4,358元【計算式：43,0
12 75元*1/3=14,358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應加計自裁
13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18 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